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针对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7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7 天	1.50%	1.50%
7 天≤T<30 天	0.10%	0.025%
T≥30 天	0	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 100%计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